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雅綺即黃碧芳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之清算財團財產返還聲請人。

03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4 理 由

05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06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0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08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09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10 定。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  
11 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  
12 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  
13 項定有明文。

14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  
15 算程序在案。經核聲請人陳報資料、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  
16 第143號裁定等資料，其名下清算財團財產如附表所示，經  
17 審視附表說明欄財產狀況，認無處分之實益，則債務人名下  
18 查無具清算價值之清算財團財產，依首揭規定，本院不召集  
19 本件債權人會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將財產  
20 返還聲請人；本院並於114年6月3日以函文敘明債務人財產  
21 狀況，並請所有債權人就擬將財產返還債務人並終止清算程  
22 序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不同意之債權人，則應檢具相  
23 關資料向本院陳報，惟未有債權人於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到  
24 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6 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29 附表：

30

編號	資產名稱	說明
1	金融機構存款新台幣新 臺幣1,469元	考量存款變動性大，且金額非多，縱予解繳， 於扣除手續費及解繳與分配之郵務費用後恐無

(續上頁)

01

	剩餘甚或不足，故不予處分返還債務人。
--	--------------------